

关于倍他替尼研发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项目研发基本情况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华制药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与苏州韬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韬略”）、美国 Aspedia LLC 公司签署了《技术开发（合作）合同书》，苏州韬略、美国 Aspedia LLC 公司将倍他替尼专利的中国大陆及香港、澳门地区独占的专利使用权转让给公司，由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9 日《关于进行第二代靶向抗肿瘤药物倍他替尼研究开发的公告》，2016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《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》。

二、项目研发进展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与苏州韬略、美国 Aspedia LLC 公司签署了《技术开发（合作）合同书之补充合同》，各方协商同意倍他替尼的后续资金投入、研发、商业化由苏州韬略主导，在倍他替尼上市销售后，公司享有其净利润的 12%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倍他替尼项目的研发耗时较长，研究进度不及预期，项目不属于公司发展重点。苏州韬略拥有小分子抗癌药丰富的临床研究资源和技术优势，能加快项目推进，签署该补充协议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，减少公司研发风险，获取长期收益。该项目支出已记入历年损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新药研发属于高投入、高风险项目，研发风险不可避免，公司将更加聚焦中成药和经典化学药的研发、现有品种的二次开发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4 日